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委任副主席**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偉龍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5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

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起計初步為期3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先生維持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以及薪金及其他津貼人民幣48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2021年9月24日，高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73%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9月24日已發行550,523,141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高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